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AN24-07

修正案号: 39-021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安-24 飞机中央翼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 安-24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民航局发〔1988〕358 号文
 - 2.一〇三厂制定的"AN-24中翼测腐试验"方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安-24延寿检查中发现,某些安-24飞机中央翼下壁板的腐蚀状况较为严重,对机翼结构强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。目前,一〇三厂研究制定出了AN-24飞机中翼结构测腐方案,并通过了国内航空维修无损检测专家的鉴定。为保证该型飞机机翼下壁板结构的完整性,特规定如下:

- 1. 成都、广州、上海、南昌、昆明、长沙等南方地区执管的安-24飞机(延寿鉴定时检查过的除外),均应自本指令生效后的四个月内,按一〇三厂制定的"中翼测腐试验"内容,用超声测厚仪完成对中央翼结构的腐蚀检查工作。检查结果应及时通告适航司。
 - 2. 此项工作外场如无能力完成, 可与一〇三厂协商解决。
- 3. 内蒙、西安、哈尔滨、中川等北方地区的安-24飞机,是否需进行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工作,视南方飞机的检查结果再定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1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1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